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 兒童雙語教學實習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增加學生兒童雙語教學經驗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雙語教育學分學程兒童雙語教學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程學生於修畢本學程兩門必修課程及兩門選修課程後，始取得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資格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實習對象為國內、外教學實習機構，含幼兒園、中小學、文教機構、語言中心等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實習期間最少一個月，且總時數須達七十二小時(含)以上。
- 五、本學程學生實習機構或任課老師，須協助證明教學實習時數及評核。
- 六、本學程實習學生需紀錄實習時數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